

广州市构建“链长制”推动建筑业和规划设计 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22-2024年)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链长制”工作的重要部署，推进实施“链长制”加快建筑业和规划设计产业高质量发展，打造我市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产业体系，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21〕11号）、《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构建“链长制”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穗厅字〔2021〕17号），特制订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论述精神，按照世界眼光、国际标准、中国特色、高点定位的规划设计要求和“适用、经济、绿色、美观”新时期建筑方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龙头带动、集聚发展、开放共享的发展思路，抢抓建筑业和规划设计发展机遇，促进建筑业和规划设计产业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城市品质和产业现代化水平。

（二）实施路径。

发挥链主企业主导作用，以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和重点平台

为抓手，锻长板、补短板、强企业，政府集中要素扶持协调解决关键技术和制约瓶颈，将点状的产业分布发展成链状的整体产业生态聚集。

（三）目标体系。

围绕建筑业和规划设计产业高质量发展总体目标，促进我市建筑业和规划设计产业的工业化、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生态化升级，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质量融通协同发展产业体系。力争至 2024 年底，将我市建筑业全产业规模提升至万亿级，提高规划设计水平，强化规划设计对城市品质提升的作用，持续发挥建筑业和规划设计对我市经济发展的重要作用，推动广州加快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和“四个出新出彩”。

重点企业目标。建筑业领域：培育建筑业世界 500 强企业 1 家以上，两千亿级建筑业龙头企业 2 家以上；打造品牌优势明显、竞争力强的龙头勘察设计公司 2-3 家；培育具有独立工程总承包管理能力龙头企业 5 家以上；培育工程质量检测龙头企业 2-3 家；扶持若干全过程咨询、招标代理、专业施工、劳务承包、工程监理、咨询服务、绿色与功能建筑材料等细分领域的龙头企业。规划设计领域：培育品牌优势明显、竞争力强、全链条的规划设计企业，支持地铁、电力、园林等领域的设计公司做精做专做优主导专业，持续发挥链主及龙头企业的示范引领作用，初步奠定广州在全国规划设计行业的领先地位。

重点园区目标。搭建复合型建筑业产业园区及专业化产业园

区 5 个以上，促进产业聚集与融通发展。

重点平台目标。建成企业级建筑产业互联网应用平台 2 个以上，建立广州市建筑产业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建立企业级规划设计产业互联网应用平台 1 个以上，建立广州市规划设计产业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

转型升级目标。广州市实现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面积比例不低于 35%，累计建成 11 家以上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基地，建设一批集 BIM 技术应用、智能建造、绿色施工、智慧运营为一体的新型建筑工业化项目；推动不少于 10 个采用自主可控 BIM 软件进行设计的试点示范工程；在新型建筑工业化、智能建造领域形成一批核心专利和技术标准。

产业人才目标。培养一批建筑业与规划设计领域的高端人才，相关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产业工人和工匠队伍。

二、建筑业重点任务

（一）工作举措。

1. 厘清建筑产业体系

（1）梳理建筑业产业链条体系。梳理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的建筑业产业主链（即从规划、工程立项、勘察、设计、监理、咨询、造价、施工、日常运营、拆除再生），延伸补强人才链、供应链、信息链、服务链、资金链、创新链，形成市场自主创新与政府产业扶持的联动机制，通过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打破瓶颈制约，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培育我市现代化的建筑业产业体

系。

(2) 构建层次分明的产业结构。头部企业以资本、技术、管理密集，综合型、跨领域为特征，数量少；中部企业以技术、管理、专业化为主，数量较多；底端企业以专业化服务和劳务服务为主，数量最多；各企业在市场中形成金字塔型产业组织结构。

2. 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1) 升级建设运营能力。链主企业先行先试，通过强强联合、强专联合、大小联合等模式在新城建、新基建、城市公共设施、城市更新、乡村振兴、新型建材、高速公路、机场、水利工程建设等领域向“投建营一体化”转型，提升工程总承包能力；链主企业联合金融机构开展供应链金融试点，推行项目股份制融资；龙头企业向数字化转型，引领并带动广大中小企业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推动业态升级和价值链提升。

(2) 提升专业化能力。招标代理、设计、工程监理、咨询服务等骨干企业拓展全过程咨询业务；工程设计骨干企业发展以设计为牵头的 EPC 工程总承包；地铁、电力、园林等领域的设计企业做精做专做大主导专业；建材企业扩大产能，延伸产品线，发展新型绿色建材和优质产品，培育具有国内一流竞争力的建材供应链，带动形成辐射湾区的建材品牌集聚效应，提升我市城建重点工程的基础材料保障能力；施工企业结合自身发展实际，积极增补重钢结构、水利水电、公路工程、轨道交通、装饰装修、新型建材、水务环保、港口与航道、民航工程、石油化工、电力工

程、建筑遗产保护等专业能力，为企业“走出去”发展战略提供综合竞争力；工程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申报专业承包资质，延伸业务范围，实行租赁、装拆、运行、维护一条龙服务；工程检测骨干企业提升智能化与信息化水平，申报公路、水运、水利、绿色建筑、装饰装修等方面的专业检测资质，扩大业务范围，打造广州检测品牌。

(3) 提高集约化能力。链主企业及龙头企业通过跨行业、跨区域、跨所有制、跨行政级别的多元化股权合作拓展业务，提高综合竞争力和市场份额，减少同质化恶性竞争，实现跨越式发展。

3. 布局搭建产业园区

链主企业及龙头企业聚集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咨询服务、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高端装备研发制造、建筑材料、智能物流、BIM技术服务、专业承包、劳务承包、检测、资源循环利用、生态修复等上下游企业，牵头建设以下复合型产业园区及相关专业化产业园区，促进产业聚集与融通发展：

(1) 新城建示范园：以“数字化设计、工业化建造、智慧化管理”为主要技术路线建设运营，打造成为我市“新城建”领域，特别是智能建造技术实践的样本工程，技术创新研发平台和企业孵化基地。

(2) 黄埔区西基岛“粤港澳大湾区高端装备制造创新中心”：打造成为粤港澳大湾区绿色建造科技创新展示平台和国家级“绿色产业示范基地”。主要聚集研发、设计、智造、供应、展览、交

易、培训、服务等企业，实现绿色建筑全产业链生态型产业园区。

(3) 广州建筑湾区智造产业基地：打造成为国家级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和智能制造示范项目。提供装配式建筑体系研发、设计、智造、装配等全链条解决方案，结合云计算、物联网、互联网等技术，成为工业 4.0 与智能化运营的典范。

(4) 中建集团南方科创中心：做成企业总部集群建设示范。链主总部和上下游设计、供应链、投资类型子企业率先入驻，引入行业内关联企业和重点产业，带动产业链的深度融合。

(5) 中建绿色科创产业园：规划建设可持续生态建筑和装配式建筑群，形成以建筑科技创新、智能建造产业为主体，涵盖研发、设计、智能装备、建筑机器人等科技产业的国家级科创平台和建筑技术交流高地。

(6) 中建绿色建筑工业园：引进预拌混凝土、预制构件、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智能物流、先进装备制造、BIM 服务技术等上下游产业，打造为工业 4.0 产研示范区和建筑工业化产业链国家级示范项目。

(7) 顺兴绿色建材创新产业园：建设高品质机制砂和固体废物循环深加工生产线，高性能商砼以及预制构件生产线。引入国内外先进装备企业和一流科研院所，建设智能装备生产展示中心、新型材料产研中心和智慧矿服、智慧物流中心，打造集生产、研发、服务于于一体的新型建造全链条产业基地。

(8) 新瑞龙建筑废弃物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园：聚焦城市矿山、

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海绵城市等领域，打造国家绿色设计示范企业和国家级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

(9) 广州（白云）建筑科技低碳产业园：计划发展为集装配式建筑、低碳环保技术、智能制造于一体的建筑科技低碳产业示范园区，打造大湾区北部先进建筑业绿色低碳循环利用产业示范区。

4. 建设协同发展平台

(1) 打造产业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链主企业依托建筑信息模型（BIM）、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移动通信、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建立企业级建筑产业互联网应用平台，实现劳务管理、材料采购、金融服务、数字化协同设计、项目协同管理、数据集成的线上应用，提升全产业链资源配置和协作效率，实现企业的资源共享、协同发展和要素增值。行业协会、链主企业共同协助政府建立建筑产业互联网服务平台，完善公共服务体系，探索设计服务、建材供应、设备租赁、人才交流、劳务服务、城市废弃物处置等领域的数据共享机制。

(2) 发挥行业协会和产业联盟作用。行业协会牵头编制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等细分领域的人员等资源配置和成本费用标准，为市场定价提供参考，对偏离市场规律的不公平竞争行为进行提示、预警和协调；联合链主企业和龙头企业，制定行业技术标准，引导企业提升信息化、智能化水平；行业协会、联盟主办各类企业供需对接、招商推介及项目洽谈等活动；做大做强广

州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等活动，每年策划 1-2 场行业高端论坛、峰会等宣传活动。

(3) 企业“走出去”发展。围绕国家“一带一路”战略，链主企业联合设计、监理、造价、建材、检测等领域企业，发挥全产业链组合优势，带动全产业链发展，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打响广州品牌。加强设计、施工、设备、技术和服务输出，拓展国际工程、劳务派遣，对外贸易等业务。

5. 优化产业人才梯队

(1) 引进和培养创新型高端人才。链主企业建立院士工作站，培养或引进院士、国家勘察设计大师、相关领域学科带头人、博士等专家及高层次人才，强化高层次人才聚集。企业与高校合作，增设相关专业课程，加快培养新型建筑工业化急需的高端人才。行业协会开展广州市级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等高端人才的申报认定和管理工作。

(2) 储备管理型中端人才。企业借鉴国际化建造学院的机制和经验，建设国内先进水平的建造学院，建立建筑产业管理型、技术型人才的长期培养机制；精准实施外部人才引进，加大薪酬、晋升等激励力度，激发人才主观能动性；开展新型建筑工业化企业和管理部门相关人员的分类培训，依托重大科研项目和示范应用工程，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工程服务类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队伍。

(3) 培育专业型产业工人。遵循“政府推动、市场主导、社

会共建共享”的原则，广泛发动建筑业企业、建设类职业院校等市场主体力量，发挥行业协会行业管理作用，建设一批与建筑业转型升级人才培养要求相适应的技能考评基地。组建广州建筑绿色建造学院，重点开展新型建筑工业化产业工人教学和培训，并依托广建湾区智造产业基地和香港建造业议会等资源，成立产业人员技能实训中心和建筑产业教育中心；组建粤港澳大湾区装配式建筑技术培训中心，依托粤港澳大湾区高校和企业资源，开展装配式建筑人员培训、技术服务、合作与推广，打造高质量装配式建筑技术培训平台。

6. 实施科技创新行动

(1) 建设创新研发机构。链主企业面向产业链共性关键核心技术需求，携手港澳建设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及省级研发平台等创新研发机构，推进重点项目协同和研发活动一体化；确立企业创新主体地位，积极建设国家数字建造技术创新中心粤港澳大湾区实践基地；企业积极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

(2) 攻关核心专利技术。龙头企业牵头、高校院所支撑、各创新主体为基础构建相互协同的创新联合体，发展高校强大的共性技术供给体系，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成效；将智能建造、新型建筑工业化技术研究列为重点科研方向，在建筑材料、基础部件、施工工艺及机械装备、建筑固废处理等方向集中力量攻关，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核心技术；加大建筑新材料的产业

化转化和推广应用。企业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与产业化应用。企业积极申报工法和新技术应用示范，协会和企业将新技术、新工艺及时转化为建筑技术标准。

7. 加快建造方式升级

(1) 大力发展新型建筑工业化。以装配式建筑为抓手，链主企业坚持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信息化管理、智能化应用，借助粤港澳大湾区较成熟的产业配套优势，带动全市装配式建筑的产业链布局日益完善；打造具有现代化装配建造水平的工程总承包企业以及与之相适应的专业化队伍，推动设计、施工和部品部件生产规模化企业协同发展；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构件和部品部件的标准化、通用化；畅通构件和部品部件供需信息，引导供需平衡；开展装配式装修试点示范，推广应用集成厨卫等集成化模块化建筑部品部件，积极发展成品住宅。

(2) 积极推动智能建造。推动部品部件生产智能化升级改造与建设，逐步实现构件生产的少人化或无人化；推动自动化施工机械、建筑机器人、3D打印等相关设备集成与创新应用；加快传感器、高速移动通讯、无线射频、近场通讯及二维码识别等建筑物联网技术应用。

(3) 全面应用 BIM 技术。通过 BIM 技术实现数据在工程设计、生产、施工、运行维护等全链条的有效传递和实时共享，提升全产业链资源配置和协作效率。推进 BIM 技术与城市信息模型 (CIM) 平台的融通联动，助力未来智慧城市建设。

(4) 全面推进绿色建筑发展。链主企业推进绿色建筑品质提升，提升绿色建筑相关要求，将绿色建筑纳入工程建设基本要求，对链主企业自持物业实行能耗限额管理；积极参与南沙明珠湾横沥岛尖片区等绿色生态城区建设，推动高星级绿色建筑集聚区、绿色建筑产业示范园区建设；在重点园区推行光伏用电、储能服务、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节能改造等综合能源发展，打造可再生能源应用示范区。

(5) 稳步推行绿色建造。围绕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链主企业探索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的绿色建造和运营管理；建设熟练掌握绿色建造技术并具有丰富应用经验的全过程咨询服务与工程总承包团队；推广设计、采购、生产、施工一体化模式，提高施工现场精细化管理水平，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和排放，推动建筑废弃物再生利用，大幅降低能耗、物耗和水耗水平；积极推进新技术、新材料、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业的开发与应用。鼓励广州建筑乡村振兴研究院以建筑业+工业化、数字化和绿色化等模式构建广州乡村振兴生态圈，实现政府产业规划落地及校企科研技术落地，带动乡村振兴全产业链发展。

8. 提升建筑施工质量安全水平

企业加强对施工关键部位和工序质量安全管控，强化对监理人员、施工管理人员和一线作业人员的质量安全技术交底，通过全过程组织管理和技术优化集成，全面提升施工质量和效益；完善智慧工地实施细则，制定全市智慧工地物联网平台数据标准和

对接端口；鼓励项目企业推行数字化工地管理模式，充分运用建筑数字化技术，完善工地监管过程中政企数据共建、共享、共治新模式；不断优化广州市建设工程智慧监管一体化平台，提高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全流程监管的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

（二）扶持政策。

1. 增强建筑业企业竞争力

（1）支持链主企业并购重组。支持链主企业通过国资划拨、股权并购、合资合作等方式并购重组，优化自身产业结构，增强核心竞争能力。（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各区政府）

（2）支持骨干企业增补资质。对建筑骨干企业提升综合竞争力和延伸专业能力需要增补的资质予以支持。（责任单位：市、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港务局、市林业园林局）

（3）支持中小（民营）企业发展。全面清理政策壁垒，保障民营建筑业企业平等进入工程建设领域。大力推行工程款支付等工程担保，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支持银行机构优化中小（民营）企业信用评价管理，降低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在政府采购等方面全面落实支持中小建筑业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支持民营建筑企业利用 PPP 模式进入城镇供水、污水和垃圾处理、燃气、公共交通等领域开展建营业务。坚持一视同仁，支持民营企业平等进入砂石矿山开采、绿色建材等行业，加强规划调整、用地、能

源等生产要素保障，保护民营砂石生产企业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区政府）

（4）引导金融机构优化服务。健全多渠道、多层次的投融资机制，引导和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境内外通过上市、发债等方式进行直接融资。引导金融机构围绕建筑企业开展绿色金融产品设计、创新质押担保方式、优化贷款审批流程和贷后管理，鼓励金融机构面向建材采购、设备租赁、在建工程创新开展抵押和应收账款融资等信贷服务。（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5）培育龙头企业。研究制定龙头企业评选方法，综合考察企业在重点项目推进、技术能力、创新能力、管理能力、示范引领能力、品牌能力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水平，由各行业主管部门对职责范围内的细分领域龙头企业进行动态评选和扶持，公布龙头企业名单。其中，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投建营”一体化、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咨询、招标代理、勘察设计、专业施工、劳务承包、绿色与功能建筑材料、机制砂生产、预拌混凝土生产、装配式构件生产、预拌砂浆生产、工程监理、咨询服务、工程检测等细分领域；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城乡规划、测量等细分领域；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建筑固废处理领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建筑培训领域。（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保障局)

2. 强化产业队伍人才供给

(1) 完善高端人才激励政策。对培育、引进高级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等高层次人才而支付的一次性费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可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前扣除；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 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2) 建立产业工人考核评价体系。根据广州地区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产业工人考核评价体系，建立建筑施工技能工人库，统一发布技能工人入库标准、考核基地建设标准；将技能工人的技能提升与相关信用记录和诚信评价挂钩并完善激励政策；充分发挥羊城建筑工匠的技能示范领军作用，激发施工企业及建筑工人提升技能素养的自主性和积极性，进一步筑牢我市房屋建筑施工的高素质人力基础。（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符合条件的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班按规定给予补贴。（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 发挥政府项目引领作用

政府投资大中型建筑工程全面实施装配式建筑，民用建筑项目积极推广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和装配式钢结构建筑。在装配式建筑推行工程总承包，政府和国有资金投资建筑项目主管部门拿出

不少于 20%项目实施工程总承包，鼓励社会投资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组织工程建设。提高大型公共建筑和政府公益性建筑的绿色建筑标准要求，在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中明确绿色建筑等级要求。在政府项目中推行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支持链主企业依法参与城市更新改造项目，盘活历史项目，提升项目整体品质，有效推进政府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与片区开发。（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区政府，政府投资工程、国有企业投资工程的项目主管部门、建设业主）

4. 提升勘察设计综合品质

进一步强化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主体责任，落实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终身责任制，督促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开展工程勘察设计工作。同时充分发挥工程勘察设计的先导和创新引领作用，推动勘察设计服务向价值链高端延伸，进一步擦亮广州设计品牌。继续强化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健全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定期抽查制度，积极探索开展 BIM 施工图审查。（责任单位：市、区两级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5. 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监管

推行信息化、智能化、标准化监管方式，加强对施工质量安全的监管。探索通过购买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巡查服务的方式，引入监理企业协助政府对工程建设进行监管。推行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防范和化解工程质量安全风险。加强商品混凝土质量监管，以及建筑材料在建筑工程建设中的使用

监管。（责任单位：市、区两级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6. 优化产业发展环境

（1）强化信用管理。推进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市场执法、信用管理等信息互联互通，引导信用评价信息应用于招标，推进行业协会开展对市场主体的信用评价，形成“守信得益和失信受损”的市场导向。（责任单位：市区两级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林业园林等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各项目主管部门、各建设单位）

（2）创新工程造价和招投标制度。以市场为导向，建设单位可在招标文件中对新技术应用提出明确要求，鼓励在评标办法中给予评审加分。改进工程计量计价规则，探索从政府发布具体的造价信息机制转变为发布人工、材料、项目等造价指标指数，引导市场竞争定价，强化建设单位造价管控责任。使用财政性资金，以及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房屋建筑工程、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规划设计的工程设计发包活动或城市规划和设计服务承接主体的选择，可按我市《关于深化设计招标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穗建技〔2020〕296号）有关精神，采用邀请招标方式发包。加强房屋建筑工程交易的数据挖掘，实现工程招投标活动的智慧监管，逐步完善标后闭环管理。（责任单位：市区两级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林业园林、港务等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各建设单位）

（3）强化合同管理。推动在市场交易中使用施工、检测、监

理、造价咨询等行业的合同示范文本，动态发布合同签订的相关指引。（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

7. 强化产业链招商。

联合建筑业和规划设计产业链龙头骨干企业，及时发布产业链相关应用场景和投资机遇等信息，开展产业链宣传推介和项目洽谈，积极引进上下游各类企业。发挥中国广州国际投资年会等品牌招商作用，举办建筑业和规划设计产业链论坛。（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局）

三、规划设计产业重点任务

（一）工作举措。

1. 完善规划设计体系

加强建筑业和规划设计产业生态建设，提升广州规划设计产业的基础能力和规划设计水平，加速推动规划设计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2. 发挥规划设计引领作用

发挥国土空间规划对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的引领作用。加强对城市发展规律和市民生活需求的研究，不断提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战略性、科学性和操作性，充分发挥规划在城市形象、生态环境、功能布局、产业升级、城市设计、景观提升、城市安全、民生保障、城市更新、智慧城市、公共服务、品质提升、交通改善、城市治理等方面的规划引领和政策研究支撑作用。

3. 做优做强规划设计企业

(1) 提升企业运营能力。鼓励链主企业联动行业通过并购重组进行产业整合，培育品牌优势明显、竞争力强、全链条的规划设计企业。

(2) 增强规划设计能力。鼓励企业在坚守规划设计主业基础上，提升咨询能力，发展成为全过程咨询服务型企业。鼓励链主及龙头企业联动行业强化人才培养与引进，提升技术实力，增补资质，提升企业规划设计能力。

(3) 支持企业“走出去”发展。鼓励链主及龙头企业通过设立分院、事务所、工作室，与中小企业积极合作成立设计联合体等方式，积极拓展省外市场，带动中小企业发展，提高市场竞争力，输出广州经验。

4. 打造规划设计产业集群

鼓励链主企业及龙头企业借助珠江沿岸高质量发展契机，用好珠江沿岸历史文化遗产及旧厂房、旧物业等发展设计产业集群创新载体，充分利用城市更新改造腾挪空间，推动形成规划设计产业集聚区，包括环市东规划设计集聚区、广州设计之都、环知名高校规划设计产业集群等。

5. 优化产业人才梯队

(1) 引进和培养规划测绘高端人才。鼓励链主企业及龙头企业带头建立院士工作站，培养或引进规划和测绘领域的院士、国家大师、学科带头人、博士等专家及高层次人才，强化高层次人

才聚集。企业与高校合作，增设相关专业课程，加快培养规划设计和测绘领域高端人才。

(2) 培育规划设计管理人才。鼓励链主及龙头企业带头不断完善企业培训体系，强化对规划设计人员相关知识的培训，培养项目全过程咨询管理人才。鼓励行业协会建立并不断完善规划设计、勘查测绘等行业技术专家库，深入研究新技术、新标准规范，通过培训讲座、交流论坛等方式促进信息资源共享，推动规划设计单位设计理念和技術水平的提升。

6. 实施科技创新行动

(1) 搭建数字化、智能化规划设计平台。鼓励企业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CIM、BIM等数字技术，运用智能建筑、绿色建筑等新理念，打造数字化、智能化规划设计平台。搭建产业分析决策系统，提高产业规划的科学性，增强产业规划的落地性，大力推进GIS技术、遥感技术、复杂计量模型、多智能体模型等新技术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中的广泛应用，全面提升规划行业的科技水平。鼓励加大科技成果转化力度，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和科研院所建立健全专业化、市场化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构，推动科技成果与企业需求有效对接。

(2) 提升测绘技术智能化水平。强化北斗定位导航技术和卫星遥感技术应用，积极融合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建立新型技术应用体系，不断提升测绘科技供给。

7. 建设协同发展平台

(1) 发挥行业协会作用。鼓励行业协会联合各企业引入行业战略咨询公司、高校等智库力量，紧密跟踪分析产业发展动态趋势及前沿技术，研究有关产业发展的前瞻性、战略性、全局性问题，为产业经济、技术发展提供决策咨询，针对产业链推进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组织开展研究论证，并提出解决意见和改进建议。

(2) 加强粤港澳大湾区合作交流。推进穗港澳深度合作，加强广州与港澳在规划设计方面交流合作，推动规划设计资源要素高效流动，形成跨区域规划设计产业链。

(二) 扶持政策。

1. 企业引培发展行动

全市各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规划设计产业招商配套扶持政策。(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对符合条件的本市国有企业，鼓励探索建立中长期灵活的股权激励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并购重组对接资本市场。(责任单位：市国资委)。

2. 广州品牌推广行动

(1) 推行社区设计师制度提升社区品质。印发《广州市社区设计师工作方案》，制定《广州市社区设计师工作制度》。各区辖区范围内所有使用公共财政资金或集体资金进行建设的建设项目，按程序邀请社区设计师参与设计或审查把关；各建设口单位在推进职能范围内的城市品质提升项目时，引进社区设计师把关或设计。(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区政府)

(2) 举办系列活动提高影响力。做大做强广州国际设计周、优秀城市规划设计奖等现有重点活动。每年策划论坛、峰会等公众参与活动。向市、区两级的规划、土地、交通、园林等相关部门开展培训。（责任单位：链主企业、市城市规划协会）

3. 高端人才培育行动

(1) 完善高端人才激励政策。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在广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境外紧缺人才，其在广州市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超过其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算的税额部分，给予财政补贴。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各区政府）对落地在广州设计之都的规上企业的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和骨干技术人员，可按《广州市白云区促进广州“设计之都”产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申请人才补贴资金。（责任单位：白云区政府）

(2) 完善人才引进配套服务。制定规划设计专项招才引智计划，在全球遴选和发掘规划设计人才。对企业引进的中国“两院”院士、发达国家院士给予安家费最高 1000 万元。鼓励有条件的区给予博士或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提供人才公寓或给予一定的住房补贴。优化高层次人才服务机制，落实人才落户、子女就学、医疗保险、出入境等生活配套政策。（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政府）

对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各区其它扶持政策的，按照

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

4. 产业生态构建行动

(1) 加强规划设计质量监管。探索第三方审查制度，提升规划设计品质。充分运用广州市城市规划委员会地区规划及城市设计专业委员会会议事平台，审议各层级城市设计，审议重点地区、重大项目的建筑景观和场地设计，审议重要地段的城市家具、公共艺术设计、景观设计等，邀请规划、建筑、景观、艺术等各行业专家对规划设计质量进行把关，增强规划设计科学性，全面提升规划设计品质。（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 鼓励创新创业活动。搭建若干“创新工场”、“设计梦工场”等创新孵化空间载体，完善“创业投资+特色服务”服务体系建设，为创新创业人才提供低成本的全流程服务。（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四、实施计划

（一）工作部署与全面实施阶段（2022至2023年）。

1.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调研梳理建筑业和规划设计产业链发展现状，全面掌握产业链生态、关键技术、制约瓶颈等情况。

2. 链主企业以重点项目和平台为载体，沿着产业链上中下游精准实施发力，将点状的特色产业拓展为链状的联动，形成特色产业的创新生态，做优做强产业链。

3.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会同有关单位持

续跟进服务链主企业，快速联动协调解决困难问题；细化工作举措，建立产业链发展日常调度通报机制；发布产业链图谱和清单；制定龙头企业遴选办法，发布产业龙头企业和重点项目（培育）表；统一工作方向，明确目标，发布产业区块或重点园区地图，制定产业链招商清单和工作计划；统筹建立综合服务平台，建立信息数据共享机制；引导培育行业智囊（产业链战略咨询支撑机构），组织开展产业链相关的各项重大推介活动；发布产业链创新体系；完善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和政策支撑体系。

（二）阶段成果总结阶段（2024 年底）。

总结分析“链主”企业所取得阶段性成果、产业链路线与政策的经验和问题，优化升级政策，形成一批破解建筑业重大发展难点的有效举措，为建筑业和规划设计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长期持续动力。

五、保障机制

（一）建立工作联动机制。

组建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共同负责的建筑业和规划设计“链长制”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在“链长”领导下开展有关工作并对其负责，落实推进行动计划相关工作。工作专班负责人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主要领导担任，副负责人分别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分管领导、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分管领导、链主企业主要负责人担任。工作涉及的相关部门和单位指定 1 名工作联络员，建立工作联络

员机制，保障相关工作能及时响应和落实。工作需要时，可由“链长”直接或委托负责人、副负责人召开链长专题会议。（责任单位：各有关单位）

（二）完善督导考评机制。

建立“年初计划、季度督导、半年通报、年终总结”工作督导考评机制。加强信息交流，强化工作督导，统筹协调各方资源支持我市建筑业和规划设计产业发展，构建健康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将促进建筑业和规划设计高质量发展工作纳入对市直部门、各区政府、各区住建部门、各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的年度目标考核，形成产业链发展的强大合力。建立专家咨询制度，凡涉及产业链重大发展战略制定、重要项目建设、重要政策出台等事项，应适时开展前期专家咨询论证工作。（责任单位：各有关单位）

（三）落实用地用电保障。

将建筑业和规划设计产业重大平台项目列入市区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保障链主企业和龙头企业的新总部基地、重大投资项目、重点园区和产业用地的供应。在保持用地性质、用途不变的前提下，允许其将一定比例的自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转让给核心配套企业。支持链主企业根据提高工业用地利用效率、工业产业区块管理、新型产业用地（M0）准入退出等政策措施加强产业载体管理。支持链主企业产业项目（包括专精特新高成长企业产业项目）纳入我市新型产业用地（M0）试点范畴。支持链主企业

参与产业用地“招拍挂”（招标、拍卖、挂牌）。积极挖掘存量房产、土地资源，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合理利用工业厂房、仓储用房、礼堂、剧场、影院、老旧商业设施等存量资源转型开发建筑业和规划设计产业项目。（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区政府）

提前对接产业链重点项目主体，对重点项目的用电需求给予积极支持。（责任单位：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

（四）建立政策支撑体系。

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结合重点项目、重点平台落地推进过程中的制约瓶颈，在产业布局、用地供应、重点项目建设、资产重组、企业融资、人才培养等方面建立一套政策支撑体系，打好政策组合拳，综合施策，精准发力。（责任单位：各有关单位）

（五）加强宣传推广。

通过报刊、杂志、网络、电视媒体等，加强对建筑业与规划设计行业正面宣传，鼓励加大对表现突出的优秀企业及优秀作品的宣传力度，提升建筑文化、优秀作品在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影响力，提高企业品牌效应，展示优秀设计创作人才的风采。（责任单位：各有关单位）